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当地人民代表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当地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 按照管辖范围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和第一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和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

4. 依法执行已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5.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 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法官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

8. 负责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

（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23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238.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23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198.6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2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881.47 万元，增长 3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增加审委会会议系统项目经费、甘河子法庭修缮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3,23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37.47 万元，占 96.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1.41 万元，占 3.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3,19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8.33 万元，占 59.04%；项目支出 1,310.29 万元，占 40.96%；上缴

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37.4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37.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37.4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37.4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65 万元,增长 6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增加审委会会议系统项目经费、甘河子法庭修缮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98.50 万元,决算数 3,137.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9.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审委会会议系统项目资金、甘河子法庭修缮项目资金、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3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9%。**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0.65 万元,增长 68.0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度增加审委会会议系统项目经费、甘河子法庭修缮项目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098.50 万元,决算数 3,137.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9.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审委会会议系统项目资金、甘河子法庭修缮项目资金、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2,728.44 万元,占 86.9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7.54 万元,占 6.6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68.22 万元,占 2.17%。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13.45 万元,占 3.62%。
5. 其他支出(类) 19.83 万元,占 0.6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486.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7.42 万元,增长 3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90.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90.48 万元,增长 78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机关运行补助经费、2023 年化解债务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0.6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5.89 万元,增长 11.4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司法救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5 万元,增长 54.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2 人,退休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29 万元,增长 36.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5.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5.05 万元,增长 15,488.1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6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73 万元,下降 21.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62

万元，下降 78.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单位医疗缴费单独核算，导致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0.42 万元，增长 3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43 万元，下降 24.49%，主要原因是：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88.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85.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02.8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

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81 万元，下降 57.72%，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6 万元，占 95.55%，比上年减少 29.50 万元，下降 59.40%，主要原因是：今年未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94 万元，占 4.45%，比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长 276.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公务接待次数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与公务用

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2023 年 3 月福建高院调研 12 人，2023 年 5 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调研组 10 人，2023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 8 人。2023 年 8 月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人，福建省厦门市中院 12 人，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人，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69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02.60 万元，决算数 21.1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89.59%，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实际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接待人员的就餐费较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01.60 万元，决算数 2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0.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实际燃油费、维修维护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9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0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员的就餐费较预算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阜康市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1 万元，增长 8.9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6.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1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6,215.48 万元,房屋 13,562.56 平方米,价值 4,149.02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313.3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238.8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198.6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633.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614.0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单位确定了单位绩效工作组织架构。办公室负责牵头建立绩效小组,研究制定各项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绩效日常工作,认真执行项目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建立了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采购保管领用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合同业务管理办法、会计业务管理办法等;二是 2023 年本单位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的原则,对项目支出按照轻重缓急程度实行分类排序,统筹

安排部门预算。2023 年本单位安排项目预算时将项目支出进行细化，细化成单价、数量，单价以行业标准、市场数据以及历史数据作为编制依据进行核算，数量以实际需求等资料为依据进行测算。人员经费预算和公用经费预算均按照定额标准编制，预算与部门活动相匹配；三是 2023 年我单位牢固树立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各类项目资金，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各个层级，将绩效方法融入预算各项流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切实实现预算编制目标，确保了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的一致性，实现预算绩效全覆盖；四是我单位项目实施紧扣各个环节，逐步推进，及时与职能部门跟踪项目进展，加强项目督办，充分调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内控职责不够细化，项目预算的绩效设定与实际的项目支出存在些许差距，争取在今后工作中准确把握项目资金支出，达到资金的最大效益；二是在资金申请工作中要积极主动联系财政部门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工作有序地开展，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提高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度和重视度；加大培训力度，用通俗易懂的方式指导绩效目标的设定，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推进；二是细化

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阜康市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307.26	350.63	350.63	10	98.76%	9.88
	自治区安排	3.25	13.25	13.25	—	—	—
	地（州、市）安排	1787.99	2773.59	2773.5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101.41	101.41	61.16	—	—	—
	合计	2199.91	3238.88	3198.6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审判权，包括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审判。法院保障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发展。法院以服务为要务，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审判活动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纠纷，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财产，维护社会秩序。			2023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2199.91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198.63 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 98.76%。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政治理论学习 12 次；2. 季度考核 4 次；3. 诉前调解成功率 83.32%。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法院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有序推进，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发展，保护了公民的权利和财产，维护社会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治理论学习次数	≥12 次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10	12 次	10
		季度考核	≥4 次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20	4 次	20
		超过一年长期未结诉讼案件	≤5 件	阜康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工作要点	10	0 件	10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率	≥55%	人民法庭考核评估细则	10	83.32%	10
	时效指标	审限变更未结比	≤35%	人民法庭考核评估细则	20	26.98%	20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服判息诉率	≥85%	人民法庭考核评估细则	20	92.8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9.90	10	99.88%	9.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79.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着国产化电子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法院审判执行系统也进行了国产化产品转化，为适应新系统、提高本院会议系统国产化水平，我院预计使用 79.5 万元资金购置审委会会议系统。该会议系统可与法院审判执行系统相兼容，利用通用智能终端，系统操作简单，完整、详细地记录审委会会议讨论全过程，为审委会会议讨论案件提供了清晰、全面的现场展示，既节约了纸张成本，又提升了审委会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水平。剩余 0.5 万元用于我院当年印花税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费补助资金已使用完毕。审委会会议系统已安装完成且验收通过，现已使用。当年印花税已缴纳。通过购置审委会会议系统，提高了单位系统国产化水平，单位干警满意度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置审委会会议系统	>=1 套	=1 套	20	2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天	=1 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委会会议系统购置成本	<=79.50 万	=79.5 万	10	10.00	
			印花税缴纳	<=0.50 万	=0.40472 万	10	5.23	预计缴纳印花税 0.5 万元，实际支付印花税 0.4047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会议系统国产化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办实事工作队经费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7.45	10	57.31%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7.4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阜康市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目标：阜康法院访汇聚工作队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导向，以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目的，充分发挥好为民办办实事好事经费的作用，使各族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为民办办实事工作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6 场次，及时解决村民土地纷争、邻里之间等矛盾纠纷 56 场次。实现村民服务“一站式办结”，累计办理生存认定，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申请事项等 167 次。设置矛盾调解室、图书阅览室等功能室，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民办办实事惠及人数 749 人，惠及片区 5 个，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6.7%，基本解决了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民办办实事惠及人数（人）	≥50 人	=749 人	10	10.00	
			补助惠及（片区）数量（个）	≥2 个	=5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覆盖率	≥5%	=34.42%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队经费拨付率	≥9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10 万	=6.58 万	5	0.72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按照市为民办实事办要求优化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结构,工作人员调整,原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撤离返回原单位,我院原所在村由其他单位负责,因人员到位进行交接工作、熟悉环境后开展后续工作,故资金未使用完毕。
			州本级工作队工作经费	≤1 万	=0.076697 万	5	0.00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按照市为民办实事办要求优化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结构,工作人员调整,原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撤离返回原单位,我院原所在村由其他单位负责,因人员到位进行交接工作、熟悉环境后开展后续工作,故资金未使用完毕

			州本级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 万	=0.8 万	10	0.00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按照市为民办实事办要求优化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结构,工作人员调整,原为民办实事工作队撤离返回原单位,我院原所在村由其他单位负责,因人员到位进行交接工作、熟悉环境后开展后续工作,故资金未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急难愁盼的困难问题,让群众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温暖	基本解决	基本解决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70.7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援疆资金						
主管部门		阜康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阜康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6.71	10	55.7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0.00	30.00	16.71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甘河子法庭年久失修，隐患较大，存在楼顶防水损坏。一楼及二楼部分房间房顶、窗台渗水，暖气管道阀门漏水等问题。为改善法庭审判服务场所环境，改善办公条件，消除隐患，我院决定对甘河子法庭进行修缮工程，将3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屋顶防漏、室内粉刷、外墙保温、水暖改造、室外平整等项目内容，以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干警满意度。				法庭修缮正在进行，已支付资金16.7062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项目	≥1个	=1个	10	10.00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80%	=55.69%	1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6月15日，山西援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内容、实施方案、所需材料等内容。11月在政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是238661.33元，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方40%修缮款，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支付30%修缮款，因天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无法进行，截至2023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付70%资金。
			竣工验收合格率	≥80%	=0%	1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6月15日，山西援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内容、实施方案、所需材料等内容。11月在政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是238661.33元，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方40%修缮款，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支付30%修缮款，因天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无法进行，截至2023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付70%资金。

		时效指标	工程量完成及时率	≥80%	=70%	1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6月15日，山西援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内容、实施方案、所需材料等内容。11月在政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是238661.33元，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方40%修缮款，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支付30%修缮款，因天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无法进行，截至2023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付70%资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庭修缮成本	≤30万	=16.7062万	1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6月15日，山西援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内容、实施方案、所需材料等内容。11月在政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是238661.33元，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方40%修缮款，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支付30%修缮款，因天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无法进行，截至2023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付70%资金。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55.69%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隐患消除率（%）	明显消除	=0%	2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6月15日，山西援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内容、实施方案、所需材料等内容。11月在政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终确定成交价是238661.33元，根据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施工方40%修缮款，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支付30%修缮款，因天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无法进行，截至2023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付70%资金。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甘河子法庭 干警满意度	≥90%	=0%	10	0.00	因一直未确定山西省 高院今年是否可以拨 付我院援疆资金，故未 做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 6 月 15 日，山西援 疆资金拨付到位，我院 开始进行项目筹备，联 系机关事务管理局现 场勘测，确定施工具体 内容、实施方案、所需 材料等内容。11 月在政 采云平台通过竞价最 终确定成交价是 238661.33 元，根据合 同约定签订合同后支 付施工方 40%修缮款， 按照修缮进度年底又 支付 30%修缮款，因天 气原因，部分施工项目 无法进行，截至 2023 年底，该修缮项目已支 付 70%资金。
总分						100	2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当年预算绩效评价项目有 3 个涉密项目，涉及全年预算数 510.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10.03 万元，未公开绩效自评表原因：涉密项目不公开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